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林罚决字[2021]第 018-03 号

被处罚人：姓名：[REDACTED] 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现住址：[REDACTED]

本机关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检查发现你在非法使用林地后，于当日依法立案，予以调查。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机关向你送达《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林罚告字（2021）第 018-03 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岳县林罚听告字[2021] 第 018-03 号），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于 2018 年 6 月，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在岳阳县 [REDACTED] 镇“[REDACTED]”地段林地上进行取土，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现场调查：占用林地总面积 0.1545 公顷（折合 1545 平方米、约 2.32 亩），地类为商品林地，原有林地已被破坏，原有植被已被毁坏。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REDACTED] 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REDACTED]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

证据二：[REDACTED] 陈述、证人 [REDACTED]、[REDACTED] 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REDACTED] 于 2018 年 6 月份，在岳阳县 [REDACTED] 镇“[REDACTED]”地段林地确有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位置示意图、林业技术调查报告

证明：■■■有实施违法行为现场、擅自将面积 0.1545 公顷（折合 1545 平方米、约 2.32 亩）的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及将原有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等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占用林地取土，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

其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为：■■■占用林地取土，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于 2018 年 6 月间雇佣挖机取土，占用林地总面积 0.1545 公顷（折合 1545 平方米，约 2.32 亩），地类商品林林地，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情况下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应当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本案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具有法定

